

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國采字第 1071000620 號令發布全文 7 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政府機關或機構，及私人或團體所有文物，保存價值之入藏審定。
二、典藏文物不符典藏效益之註銷審定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館長或館長指定之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館長遴聘館內人員及館外專家學者擔任。
前項館外專家學者應具備文物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，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本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館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等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因委員出缺而增補之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，於必要時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；
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會出席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請提案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並得就專業領域之需求，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或提供書面意見。
前項列席或書面提供意見之館外專家學者，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